

附件：

#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 总体方案

（送审稿）

按照《工信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以下简称“大赛”）实施方案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 二、大赛主旨

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建立健全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助力我省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为我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强大动力源泉。

## 三、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委金融办

共青团湖北省委

## **(二) 承办单位**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 **(三) 协办单位**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

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 **(四) 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湖北赛区赛事的总体策划、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 **四、总体安排**

## **(一) 创赛**

创赛定于2024年6月至9月举行，分为网上报名、市州赛、半决赛和全省决赛四个阶段，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市州赛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牵头组织，半决赛和决赛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承办单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 专业赛**

专业赛定于2024年7月至11月举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协会学会、专业机构、大型企业共同举办，主要聚焦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重点任务、重要领域，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挑战、大中小

企业融通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技术融合创新等重点方向。参赛企业或团队可根据自身主攻方向选择参加不同主题的专业赛。

## **五、创赛组织方案**

### **(一) 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企业注册地在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

5.比赛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两个组别。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 **(二) 比赛安排**

#### **1.网上报名**

(1)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报名企业在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保证提交的参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涉及国家和参赛企业秘密，请提交前做好脱密处理。

企业注册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

企业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

(2)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要对参赛企业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省科技厅对各地审核确认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报名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审核合格项目计入市州赛有效项目基数。

省厅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

## **2.市州赛**

(1) 市州赛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参赛企业在大赛官网上完成报名和资格确认后，地方科技局组织辖区内参赛企业参加市州赛。市州赛的比赛方式由地方科技局自行确定，评审标准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执行，比赛过程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结果需留档备查。

(2) 市州赛结束后，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依据比赛成绩确定拟晋级名单，正式行文推荐参加省赛半决赛，推荐晋级比例不得高于地区有效报名数的60%。

市州赛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前(完成晋级名单推荐)

## **3.半决赛**

(1) 半决赛采取现场路演评审的方式，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5个领域进行。每个项目7分钟展示+5分钟答辩进行比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可根据领域报名量调整赛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半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成绩排序，结

合各领域参赛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赛事优胜企业名单及晋级全省总决赛名单，同时，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确定的晋级全国赛的名额分配原则确定拟推荐入围全国赛名单。

半决赛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前

#### **4.决赛**

决赛按照初创组和成长组进行比赛，采用现场评审、公开路演方式进行，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等次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决赛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前

### **（三）奖项设置**

#### **1.优胜奖**

根据半决赛成绩和尽职调查结果，按初创组和成长组分别确定若干名优胜企业名单。

#### **2.等次奖**

根据总决赛现场评分成绩排序确定一、二、三等次奖。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优胜奖。

#### **3.优秀组织奖**

评选对象为大赛各类组织单位，根据报名企业数量和赛事组织情况，重点表彰一批市州科技局、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园区，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类组织单位总数的50%。

### **（四）支持政策**

**1.资金扶持。**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省级奖励资金支持。奖励标准另行公布。

**2.项目直通。**对获得优胜奖和等次奖的企业，直接推荐参与香港“创业快线”初创培育计划，提供系列导师培训、市场

推广及投资接洽服务。

**3.宣传推介。**邀请多家平面媒体及新媒体对优秀创业人物、创业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弘扬创新创业价值观，提升优秀创业企业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4.公益培训。**创赛合作机构将为参赛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梳理、股改上市及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5.融资对接。**结合赛事各环节，同步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联动我省金融机构和省内外创投机构，为参赛项目开展精准对接。

**6.上市培育。**对获得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优先推荐纳入省级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库，加强上市培育。

## **六、专业赛组织方案**

### **(一) 专业赛名称**

各类专业赛主名称为“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为专业赛主题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冠以反映专业赛特点的副名称。专业赛的赞助单位可以冠名专业赛副名称，但不得在主名称前冠名。

### **(二) 专业赛分类**

**1.颠覆性技术大赛：**颠覆性技术是“可改变游戏规则”的新技术，具有另辟蹊径改变技术轨道的演化曲线和颠覆现况的变革性效果。颠覆性技术大赛聚焦对产业具有颠覆前景的技术项目，挖掘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技术方向，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与突破。

2.创新挑战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比拼”方式，以需求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组合创新资源，解决技术创新难题，创新项目形成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3.细分产业领域专业赛：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新赛道，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人形机器人、新型显示、第三代互联网、先进高效航空装备、绿色智能船舶等标志性产品，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方向，集聚并发掘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科技创新。

4.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以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多方资源融会贯通的产业生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整合细分领域的产业资源，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开展精准对接和专业服务，鼓励大企业开放优势创新资源，为参赛的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源头、资金支持、应用场景和产品市场等相关产业资源，探索形成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建设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5.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聚焦科技创新服务新场景，以技术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为重点，发掘、支持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的优质企业，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建立新时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6.技术融合创新专业赛：面向民用与国防双向应用技术开发中小企业及团队，发掘和培育符合国家需求导向的技术融合创新生力军，搭建技术融合交流合作网络平台，促进市场机

制驱动下的技术融合创新与资源整合。

7.其他类型专业赛。

### **（三）专业赛安排**

1.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协会学会、专业机构、大型企业等相关单位可申办专业赛，申办类型及方案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根据各单位的申办意向，综合考虑赛事宗旨特色、前期工作基础、支撑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专业赛组织单位、专业赛类型及名称，并积极向工信部火炬中心上报争取。

3.根据申办意向，省科技厅适时组织开展专业赛。具体赛事流程另行通知。

4.省科技厅联合专业赛申办单位自主设置赛事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 **七、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报名参赛，重点鼓励所在地区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秀科创企业报名参赛。对报名数量靠前的单位，省科技厅择优确定为优秀组织单位。

（二）请省级以上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积极动员园区企业报名参赛，相关报名数量将作为2024年度绩效考核重点指标。

1.省级集群组织企业参赛报名数不少于集群企业总数的15%，国家级集群组织企业报名有效数不少于集群企业总数的20%；



2.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组织企业报名数不低于2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组织企业报名数不低于5家。

（三）为提升企业参赛报名的便捷性，企业可预先填写《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资料填写表》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初创组资料填写表》，提前准备相关附件，并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注册报名操作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国家高新区等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参与大赛的各类企业或团队。